**盘锦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盘锦市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盘锦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5年盘锦市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 项目支出预算表
3.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4.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5.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6. 债务支出预算表
7.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8.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9.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0.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11.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1.《关于切实做好2025年市县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辽财预〔2025〕1号）

2.《关于印发盘锦市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盘财预〔2021〕253号）

**第二部分 盘锦市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市“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相关政策制定。
2. 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 。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远洋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6.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提出技术性贸易措施建议。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7.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8.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标准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9.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10. 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相关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权限承担农业投资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1. 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2.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3. 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相关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14. 组织协调指导全市（城市和农村）精准帮扶工作。组织开展省内对口帮扶工作。组织开展扶贫信息体系建设。对全市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及低收入人口建档立卡。承担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1、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2、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3、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后监管，切实提升国家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17.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机构设置

**纳入盘锦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盘锦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盘锦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3.盘锦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4.盘锦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盘锦市动物卫生监督

中心)

5.盘锦市海洋渔业行政执法队

**第三部分 盘锦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5273.03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273.03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其中：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5273.03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4424.45万元；

2.项目支出848.58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18个，涉及资金848.58万元。

2025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230.56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下属事业单位增加,人员增加,业务增加。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年，盘锦市农业农村局管理专项资金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盘锦市农业农村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46.0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8.67万元；印刷费1.3万元；手续费0.1万元；邮电费4.5万元；差旅费6.34万元；维修（护）费1.5万元；会议费0.6万元；培训费3.5万元；公务接待费0.6万元；工会经费7.79万元；福利费0.6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97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盘锦市农业农村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为货物0万元，服务0万元，工程0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盘锦市农业农村局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 “三公”经费预算为62.84万元，比上年增加12.13万元，增长23.92%。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为0。

2.公务接待费2.34万元，比上年增加0.13万元，下降增长5.88%。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下属事业单位增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费60.5万元，比上年增加12万元，下增长24.74%），比上年增加12万元，增长24.7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下属事业单位增加，车辆增加。

|  |
| --- |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 | **金额** |
| **2024年** | **2025年** |
| **合计** | **50.71** | **62.84** |
| 1.因公出国（境）费 |  |  |
| 2.公务接待费 | 2.21 | 2.34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48.5 | 60.5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48.5 | 60.5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盘锦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锦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共5个，实际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共5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18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18个，涉及资金848.58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工资福利支出：**反应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8.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9. **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10. **奖金：**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绩效奖金（基础绩效奖、年度绩效奖）等。
11.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12. **社会保障缴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以及失业、工伤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13. **住房公积金：**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伙食补助费、医疗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15.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各类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16. **办公经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17. **会议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会议费支出，包括：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18. **培训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培训费，包括：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19. **专用材料购置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不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20. **委托业务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咨询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21. **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2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23. **维修（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2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2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 **其他支出：**反映除上述科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27. **一共公共服务支出：**反应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放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29.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30. **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31. **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3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反映用于农村（包括国有农场、国有林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的支出。
3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反映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种业、兽医、农技、农垦、农场、农村产业、农村社会事业等方面的支出。
3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反映纪检、监察方面的支出。
3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反映政府在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3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0. **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1. **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试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4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4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4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政策研究、规划编制、评审评估、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基本业务管理工作的支出。
4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反映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4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2025年盘锦市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该部分内容详见附件）